

##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

卫青人寺為國茶人壽	F保户/授權保險貿目動轉	恨付款之授權人/擔保買款借款人 <u> </u>		
(身分證字號:	,下稱保戶/授權人/借款人)之全體法定繼承人,因保戶/授權人/借款人			
身故,立書人全體現同意	由立書人之一	為代理人,辦理下列申請手續:		
□1.終止保險費付款授權	終止授權人之信用卡/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保單號碼			
□2.申請要保人變更	將保單號碼	之要保人變更為		
□3.保全給付	□包括但不限於保戶未領之年金、滿期金、紅利、配息、增值回饋分享金。 □解約保單號碼		金。	
□4.保險理賠	包括但不限於身故保險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帳戶價值、基金配息、未到期保保戶身故前尚未領取之失能/醫療保險金。		]期保費、	
□5.申請清償證明	借款人曾向國泰人壽辦理擔保貸款(原貸帳號		),現申請書)。	
		·明事項		

- 一、立書人等為保戶/授權人/借款人之第一優先順位之全體法定繼承人,日後如有他人出面主張前述之權利,或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,立書人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將已領之上述款項全部返還,且加計自領取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如國泰人壽因此受有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國泰人壽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),立書人等應連帶負 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立書人等已知悉因要保人身故,致申請要保人變更時,將涉及遺產稅之課徵,應向各地國稅局完備遺產稅之申報。

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\*立書人全體均須親簽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,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

\*若立書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,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身分 填寫資料	立書人一	立書人二	立書人三
立書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 話:			
地 址:			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 號:			
電 話:		一口比田、吐口仁体应加州	

(※如立書人簽名欄不足使用,請另行填寫附件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,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,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,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,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,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:0800-036599,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:02-2162-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:國壽官網首頁>問題與聯繫>客服電話>撥打網路電話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,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基於健全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業務之執行,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經確認立書人全體均親自簽名辦理無誤				
服務人員簽名:	服務人員單位:			
	服務人員 ID:			
	服務人員電話:			
□電訪(日期: / / ) □親自核對 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,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				



##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附件

\*法定繼承人超過3位者,第4位以上須親簽以下欄位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,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 \*若立書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,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身分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	
立書人姓 名:				
身分證字 號:				
電 話:				
地 址:				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 姓名:				
身分證字 號:				
電 話:				
身分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	
立書人姓 名:				
身分證字 號:				
電 話:				
地 址:				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 姓名:				
身分證字 號:				
電 話:				
中	華 民 國	年 月	日	
	經確認立書人全	體均親自簽名辦理無誤		
服務人員簽名:		別	<b>战務人員單位:</b>	
		服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□電訪(日期: □親自核對	/ / )	用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,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				